

案例 2 賣回特別股處理疑義。

Q：

- 一、A 公司於 93 年 10 月底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其重要條款摘要如下：
  1. 股利率 6%，可累積於有盈餘年度發放。
  2. 持有人得於發行期屆滿日（100 年 10 月底）要求按發行價格賣回。
- 二、A 公司自發行後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無法發放特別股股利，並決議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普通股及特別股減資比率均為 20%），同時準備增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即將到期之特別股。
- 三、A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特別股之發行條款，賣回價格由「原發行價格」（即減資後之價格）變更為「原發行總價格加計積欠股息」。

試問：

- 一、A 公司所修改之特別股合約條款是否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25 段所述之「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
- 二、若 A 公司需將特別股轉列為金融負債時，則(1)以前年度之積欠股息，因非屬 100 年當年度發生之費用，應如何處理？(2)100 年之特別股股息是否應自條件變更日（100 年 10 月 2 日）起，按照約定之股利率計算利息支出並列帳？
- 三、賣回特別股溢價金額，A 公司應如何處理？

A：

- 一、A 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係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生效日前發行者，故不適用該號公報之規定，惟嗣後公司修改原發行特別股之賣回價格，若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差異，則屬第三十六號公報第 125 段所述之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應視為新發行，須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前述具實質差異係指，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與原金融商品剩餘現金流量所計算現值間之差異達 10% 或累積修改達 10% 以上，則其條款具實質差異。修改之內容若涉及合約條款中之賣回日、到期日及強制贖回日等日期改變，即屬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
- 二、若問題所述 A 公司特別股修改條款係屬重大修改條件者，則應視為新發行，且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此時，發行人應先估算修改後合約中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之負債公平價值，以該價值作為負債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則為該合約之全部公平價值減除前述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修改合約前特別股帳面價值（減資後之餘額）與修改合約後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所產生之股息若屬負債性質亦應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修改之合約若非屬重大修改條件者，則無須依第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重分類為負債，但

特別股賣回價格高於原賣回價格之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